

政府采购委托 代理协议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2025 年 05 月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有关规定, 甲方将本单位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乙方代理组织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甲方委托事项范围内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会议室信息化租赁项目
2. 项目编号: 440001-2025-12836
3. 项目预算: ¥160, 000. 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项目类别: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询价; ☐单一来源; ☐竞争性磋商。
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不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8.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二、委托代理范围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3.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
4.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或小组。
5. 依法组织开标活动。

6. 如需要, 经甲方授权, 依法进行资格审查。
7. 落实评审地点, 组织评审工作, 并履行法定职责。
8. 依法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
9. 依法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0. 在甲方授权范围内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协助甲方和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11.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 采购文件资料自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三、委托期限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委托本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的事项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是政府采购的主体, 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和政府采购计划。
2. 甲方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甲方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甲方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的指导意见》建立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并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 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5. 甲方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落实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和实施风险控制管理。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 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完成采购需求调查, 针对合同文本应由甲方聘请的法律顾问审定, 并开展项目重点审查。
6. 甲方已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了相关事项。
7.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 拟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 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8. 采购进口产品的, 甲方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复文件。
9. 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 包括: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

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因采购需求内容可能发生变化，最终以甲方书面确认的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内容为准。

10.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甲方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在指定媒体上征求社会公众意见。
11. 甲方负责确认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对外发布。
12. 甲方依法委派代表作为评审委员会成员参与本项目评审工作，授权代表不得委托与参加投标供应商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和利害关系的人员参加。授权代表应严格遵守开、评标纪律。甲方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13. 甲方参加开标人员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会现场，若未能按时到达现场，乙方也将按时举行开标会。
14. 开标结束后，甲方授权代表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在评标（评审）阶段，甲方授权代表人依法参与评标(评审)工作。
15. 甲方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如甲方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人，乙方将于上述 2 个工作日内发布结果公告。
16. 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 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
18. 关于采购需求方面的询问或质疑，应由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书面授权代理机构，由乙方统一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19. 甲方负责本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20. 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保存,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并报甲方书面确认。
2. 负责发布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组织发售采购文件、接收投标文件、抽取评审专家、组织开标、评审会议、负责中标(成交)结果信息的发布。
3. 乙方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接收甲方的澄清、补充要求,发布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5. 组织标前答疑会或进行书面答疑,负责整理答疑资料,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有)。
6.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成交)人,乙方收到确认函后向中标(成交)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向甲方及未中标(成交)人发出《采购结果通知书》。
7. 乙方将采购项目过程的有关资料装订成册交甲方存档。
8. 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结合甲方意见经甲方对相关询问或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确认后,向询问、质疑供应商作出书面答复。
9. 协助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10. 乙方应当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1. 乙方按照政府采购规定保管甲方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档案。

五、保密约定

1. 采购活动的全过程中,甲乙双方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活动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活动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2. 采购活动期间,甲乙双方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

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采购活动的其他情况。

3. 甲乙双方应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4.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
5. 凡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六、收费标准

1. 乙方将向中标供应商一次性收取中标服务费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委托协议所规定的职责。对执行本委托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委托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根据过错大小以相应部分招标代理费为限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2.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如造成一方损失，则由损失方自理。

八、其他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 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4. 双方有义务对本次招标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开始生效。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法定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

联系人：刘奇典

联系电话：0754-87396518

乙方：广东智汇城市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5月6日

法定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65号诚融大厦8楼808、809号房

联系人：陈烈津

联系电话：0754-82770125